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王晓东、王峥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B 座写字楼 7 楼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楠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600,000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7.1429%，其资格均合法有

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共六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晓东

王 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